**罪犯李年瑞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31号

罪犯李年瑞，男，1976年12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霞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1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年瑞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4000元，并对（1996）泉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三项确定的赔偿款人民币7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年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认为对被告人李年瑞出生日期没有查清，裁定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，于2007年7月6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年瑞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年瑞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8年4月18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72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年瑞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

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0月20日押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年瑞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3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年瑞伙同他人于1995年9月，在石狮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暴力手段，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劫得金项链一条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于2005年10月间，在霞浦县，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条例，明知海洛因是毒品而非法贩卖，贩卖海洛因8克多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李年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0.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61.6分，合计考核分398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43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即2023年2月10日，因队列中动作不规范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36.9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3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6.8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年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年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